

新进展： 阳江人的自来水将有大变化



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，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一，一直以来备受市民关注。记者近日走访该项目阳春段施工现场获悉，作为全线重点工程——穿越鹅步岭复杂山体的阳春段2号引水隧洞，目前建设正加快推进。



市气象台揭秘—— 阳江这场超级暴雨如何形成的？



5月19日夜间到21日，阳江出现连续性暴雨过程，为今年以来全国最大暴雨。这场超级暴雨究竟如何形成？接下来的“龙舟水”是否更加凶猛？记者就此采访了市气象台。



冷门职业天花板，阳江只有一位



早晨，市图书馆5楼孝则古籍部的灯光准时亮起，钟劲松推开库房门，查看温湿度计读数，打开恒温恒湿设备。作为孝则古籍部负责人，他是这里唯一受过专业培训，能独立修复古籍的修复师。30余年来，他如同一位沉默的“医者”，日复一日维护整理上万册古籍旧藏，为病书“疗伤”。

到2027年 阳江会变成什么样？



近日，阳江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工作推进会召开，全面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，明确到2027年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，县域综合实力明显增强，为了实现这一美好愿景，阳江给出了清晰的“施工图”。

上汤绝了！ 阳江人又“驯服”一种网红野菜



近段时间，阳西县的田间地头绿意盎然，野菜天绿香（也有人称为“树仔菜”），在这里实现规模化种植，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优势产业。

政务信息

责编/邹军航 美编/黄业理 校对/颜振勇

从“私募理财、炒茶”乱象 看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三大红线风险提示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本提示以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为主要法律依据，结合“私募理财”“炒茶”两类典型非法集资案例，深度解读行政监管框架下非法集资的“非法性”“利诱性”“社会性”三大认定要件，帮助公众厘清法律红线，增强风险识别能力。

近年来，市场上出现两种极具迷惑性的集资乱象

一是“炒茶”模式。普通茶叶被炒至数万元甚至更高，商家不再宣传口感、产地，而是强调“升值空间”“回购保障”“限量稀缺”，将消费品异化为投资工具。

二是“伪私募”理财。一些机构打着“私募基金”旗号，公开向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，承诺“保本保收益”“年化回报15%以上”，实际并无金融牌照，最终资金链断裂，投资者血本无归。

这两类活动已让不少公众蒙受巨额损失，其本质均触犯了《条例》划定的三条法律红线。

（注：在刑事司法层面，认定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罪还需具备“公开性”要件，本提示主要立足于行政监管视角进行普法解读。）

一、《条例》划定的三条红线

根据《条例》第二条，非法集资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特征：

（一）非法性。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，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。

（二）利诱性。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社会性。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任何以“炒茶”或“私募理财”为名，同时触碰这三条红线的活动，即构成非法集资。下面逐一剖析。

二、红线一：非法性——为什么“有营业执照”还不够？

（一）法律要求。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未经依法许可，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。

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仅允许其从事登记范围内的经营活动（如茶叶销售、投资咨询等），并不包含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业务许可。从事金融业务，必须取得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（如银行、信托、公募/私募基金管理牌照等）。

（二）“炒茶”案例中的非法性表现。

在某茶叶市场“A品牌”案中，涉案公司注册为茶叶销售企业，经营范围只包括“茶叶批发、零售”。但其实际开展的“限量发售、承诺回购、预期年化收益20%”等业务，已完全超出合法经营范围，属于典型的未经许可从事金融业务。

（三）“伪私募”案例中的非法性表现。

在“C财富公司”案中，该公司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含“投资咨询”），并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更未取得任何金融牌照。然而，该公司通过发售“XX私募投资基金份额”，

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，并承诺年化收益15%。案发时，未兑付金额高达数亿元。真正的私募基金必须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，且管理人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。任何未登记却公开募集的“私募”，均涉嫌非法集资。

特别提醒：公众遇到类似项目，不能只看营业执照，要主动查询企业是否具备金融许可证（私募基金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实）。没有许可证却承诺“保本付息”的，基本可判定为非法集资。

三、红线二：利诱性——凡承诺“稳赚不赔”的都是陷阱

（一）法律要求。

《条例》所指的“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”，既包括明确的合同约定（如回购协议、保底分红），也包括变相的承诺（如口头宣传、预期收益演示、历史增值案例暗示等）。不论形式如何，只要实质上向投资者传递了“本金安全、收益确定”的信号，就构成利诱性要件。

（二）“炒茶”案例中的利诱性表现。

在“B品牌”云种茶案中，平台通过APP向用户展示“每棵茶树认购价5000元，每月返还500元，连续返还12个月”，并配合“稳赚不赔”“到期回购”等话术。尽管合同上写的是“委托种植协议”，但司法机关最终认定其具备利诱性，构成非法集资。

（三）“伪私募”案例中的利诱性表现。

在“D私募”案中，销售人员向投资人宣称：“我们这只基金虽然合同写的是‘浮动收益’，但实际上公司会通

过兜底回购方式保证您的本金安全，年化收益不低于10%。”部分投资人还收到了公司出具的“担保函”或“差额补足承诺书”。这种变相保本保收益的承诺，正是《条例》严厉打击的利诱性表现。真正的私募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收益，不得承诺保本。

特别提醒：不法分子常常用“委托代销”“增值置换”“收藏品回购”“差额补足”等名义包装，回避“保本付息”字眼。公众应透过现象看本质：只要对方保证你最终拿回本金并额外获利，就是利诱性，就是法律禁止的行为。

四、红线三：社会性——针对“不特定对象”的公开宣传

（一）法律要求。

《条例》规定的“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”，是指向社会公众（而非特定少数亲友）公开宣传、吸收资金。判断标准包括：是否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、朋友圈、微信群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是否对参与者的身份、经济实力、风险识别能力不作区分。

（二）“炒茶”案例中的社会性表现。

在“A品牌”案中，操盘手通过微信群、茶叶市场现场推介会、短视频平台投放广告等方式，面向所有感兴趣的公众开放参与，没有对投资者进行任何资质审核。任何人在购买其茶叶后，均可参与“回购升值”活动。这就完全符合“不特定对象”的特征。

（三）“伪私募”案例中的社会性表现。

在“E私募基金”案中，该公司通过电话推销、举办免费理财讲座、

在小区电梯投放广告等方式，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，且对参与人员没有资产门槛（合规的私募基金要求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）。任何市民只要出钱，均可成为“合伙人”。这种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吸金的行为，直接触犯了“社会性”红线。

特别提醒：如果是企业针对内部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，或者向少数具有风险识别能力的合格投资者（如真正的私募基金）募集资金，且依法履行了特定对象确认程序，则不属于非法集资的“社会性”范畴。凡是不设门槛、公开拉人入局的，务必警惕。

五、与传销的交织风险：当“炒茶”或“私募”遇到“拉人头”

除了非法集资，部分“炒茶”及“伪私募”活动还同时触犯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。

例如，在“茶文化推广”案中，参与者需先认购高价茶叶（变相交纳费用），然后通过发展下线获取返利，下线再发展下线，形成金字塔结构。又如，在“F理财”案中，机构宣称“推荐朋友购买私募份额，可获得推荐奖励5%”，鼓励投资者发展亲友加入，形成层级返利。这类行为同时具备非法集资的“利诱性”和传销的“拉人头”特征，危害更大。根据《刑法》，情节严重的可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或集资诈骗罪，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。

六、给公众的三条法律提示

（一）查牌照。任何面向公众的“投资理财”项目，必须持有金融许可证（私

募基金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）。只有营业执照的，一律不要相信。

（二）看合同。凡出现“回购”“保本”“固定收益”“增值置换”“差额补足”等字样的，大概率是非法集资。

（三）不拉人。任何要求你发展下线、按人头返利的模式，都涉嫌传销，切勿参与。

茶叶本是消费品，不是投机品；私募基金是专业投资，不应公开兜售。《条例》的三条红线——非法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，为公众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判断标尺。记住：凡是承诺稳赚不赔、公开向社会吸金、又无金融牌照的“炒茶”或“私募理财”，就是非法集资，请立即远离。

让我们回归茶叶的品饮本质、回归合规的投资渠道，用法律和理性共同守护好“钱袋子”。市打非办在此提示广大公众，金融必持牌经营并纳入监管，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，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损失自担。如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，可及时向市打非办等有关部门举报，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市打非办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
0662-12345（全天24小时）
0662-2266172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

举报邮箱：
yj2289226@163.com
举报信收件地址：
阳江市江城区
东风二路60号阳江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
金融活动专班小组

阳江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
专班小组
2026年5月22日